

苗栗縣政府
政風處
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

宣導內容

壹、貪瀆不法

貳、廉政倫理規範

參、利益衝突迴避法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壹、貪瀆不法案例

一、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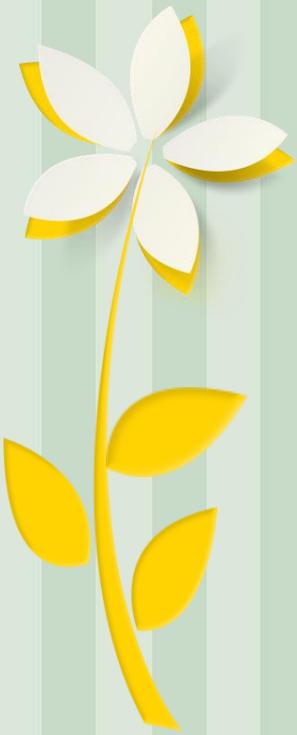
案情概述：

甲為○○市○○處秘書室主任，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處為執行業務之用，購置合計171萬元面額之郵票，並由甲依職務負責持有保管。詎甲明知其負責保管之郵票係屬公有財物，且應提供公用，並於離職調任時應辦理移交，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離職時未移交上開其因職務保管之郵票計面額99萬7,040元，並將之侵占入己。事後將前開侵占其中部分面額44萬1,118元之郵票，以八五折價計37萬4,951元之價格，轉賣給不知情之店家。



違反法規：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二、刑法第335條及33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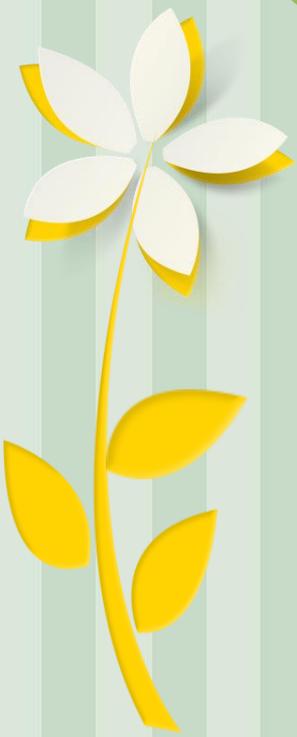
壹、貪瀆不法案例

一、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



防制作為：

- 一、訂定（修正）機關內申領小額款項相關規定。
- 二、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
- 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四、發揮督導功能，強化主管考核責任。
- 五、加強橫向聯繫通報機制。
- 六、善用各項資訊系統，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
- 七、強化廉政法紀教育。
- 八、落實出納管理、財產管理制度及盤點工作。
- 九、加強確認刷卡消費款項，避免重複請領。



貳、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一、受廠商邀請參加廠商舉辦尾牙宴會案

案情概要

甲機關某工程契約承攬廠商乙舉辦尾牙聚餐，邀請甲機關相關主管共襄盛舉。

參考法規：
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



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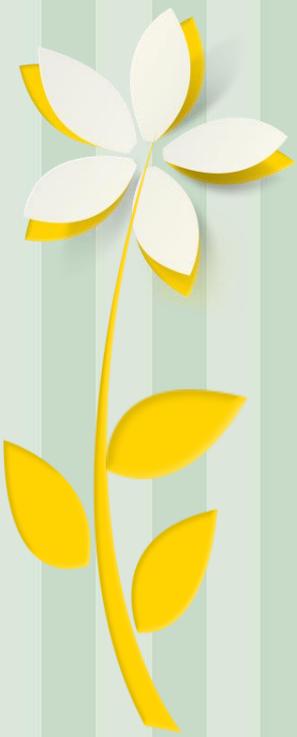
- 本案相關人員應依規完成事前核准程序並向政風辦理登錄備查後始得參加尾牙。
- 然參加尾牙可否參與廠商舉辦之摸彩活動？因屬受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以杜絕藉尾牙摸彩行受賄之質疑。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案情概要：

甲為木葉國小校長，該國小辦理籃球設備更新採購案，依規定須成立評選委員會，甲勾選評選委員時，明知其配偶乙明列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上，按規定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乙擔任評選委員，使乙獲得擔任評選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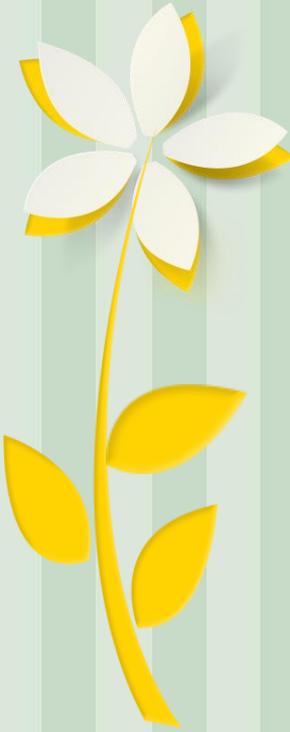


解析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評選委員」是否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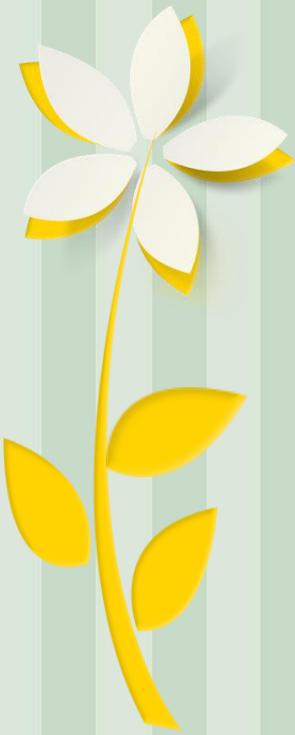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解析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6 I)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迴避方式	書面通知(§6 II)	令其迴避(§8後段)
迴避內容	停止執行職務(§10) 1、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2、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人執行該職務之人。	
通知機(關)構	1、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2、§2 I ⑥(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司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⑦(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之公職人員，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3、其他公職人員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4、公職人員若為機關首長，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違法裁罰	10萬~200萬(§16 I)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一、保健食品的訪問買賣與廣告不實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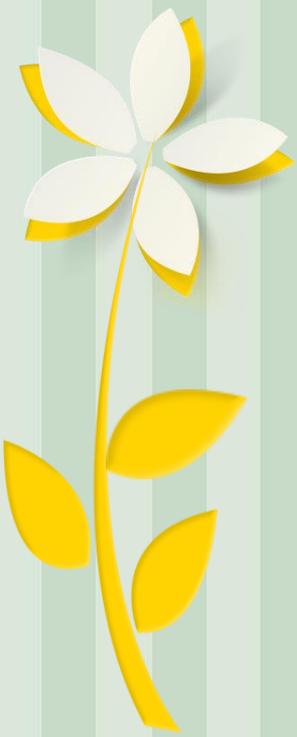


案情概要：

夏荷在郵局門口遇到廠商業務員推銷奈米酵素，該推銷人員表示，奈米酵素是以進口牛乳為原料，經最新儀器及技術提煉，食用後可以改善體質，可讓人看起來年輕、有活力。夏荷怦然心動，一口氣買了十盒。

沒想到夏荷服用該奈米酵素三天後，竟出現過敏現象，皮膚長出疹子，奇癢無比，聯絡業務員，然而對方竟表示那是體內排毒的正常現象，不久毒素排完，就恢復正常。夏荷相信業務員的說詞，就繼續服用該酵素，但過敏現象卻越來越嚴重。於是到醫院看診，醫生表示，可能是不明食物引起的過敏，經服藥後，症狀逐漸改善。

夏荷要求業務員退貨，但業務員竟表示，那是夏荷個人體質關係，而且已過了法定七天的退貨期間，因此不得退貨，令夏荷氣憤異常，因為購買該酵素時，業務員並沒有告知退貨有七天內的限制。夏荷將該酵素送去鑑定，竟然發現其成分中含有過量的三聚氫胺，只好再去檢查腎臟，又花了不少費用。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一、保健食品的訪問買賣與廣告不實問題



法律規定：

本件廠商未經夏荷邀約，在郵局門口推銷所謂奈米酵素，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一款所規定的「訪問交易」。因時間匆促，夏荷欠缺深思熟慮，對買受的奈米酵素瞭解有限，以致事後深感後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就此種訪問交易，夏荷對於收受的奈米酵素不願買受時，可於收到商品後七天內退貨，或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及價款(若廠商未提供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解除權期間則為四個月)。



因應之道：

對於訪問交易，消費者在收到商品後七日猶豫期間內，享有無條件退貨的權利，因此消費者宜保留購買商品的憑證，以便須要退貨時使用。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